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4828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台9線293K+740~297K+100(玉里至南通段)道路拓寬工程」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，因部分權利關係人(如後清冊)住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11年10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505號函核准徵收，嗣經本府111年11月9日府地價字第1110221739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合計30日)。旨揭徵收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，前以112年2月20日府地價字第1120032988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，惟因部分權利關係人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李石生，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178-1地號、王阿花，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300-1地號、コラ，花蓮縣玉里鎮安坐段325-1地號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本縣玉里鎮公所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縣長 徐榛蔚

台9線293K+740~297K+100(玉里至南通段)道路拓寬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土地標示				土地登記簿住址
		縣市	鄉鎮別	段別	地號	
6	李石生及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玉里鎮	安坐段	178-1	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14鄰樂合104號
7	王阿花及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玉里鎮	安坐段	300-1	花蓮縣玉里鎮落合里65號
9	コヲ及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玉里鎮	安坐段	325-1	花蓮縣玉里鎮落合里22號